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6〕26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预算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

兴隆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6〕28 号），结合《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（镇发改区域〔2026〕78 号），现将 2026 年度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295 万元下达给你单

位，专项用于兴隆镇 2026 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经济科目“504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6〕10 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6〕23 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不得随意调整项目、将资金挪作他用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。

三、请严格遵照国家财政资金投资评审、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有关规定，及时进行项目规划设计、财政资金投资评审和工程项目招投标，并强化工程监理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。

四、请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尽快形成实际资金支出，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、验收、资金报账工作，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志、施工日志、对比照片、影像及财务等档案资料收集整理、归档工作，保证资料的连续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《镇巴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镇财发〔2022〕8 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（批复）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国库支付局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29日印发

项目绩效目标表（批复）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镇巴县兴隆镇2026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杨景奎 09166836301	
主管部门		县发改局		实施单位		兴隆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295.00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295.00			
		其他资金		0.00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	
	目标1: 在大河村新建混凝土道路3.5公里, 宽3.5米, 厚0.18米; 新建挡土墙209米1014.83立方米; 新建排灌沟渠疏浚整治3.399公里; 新建管径0.5米圆管涵19道110米; 新建波形护栏1225米;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, 建成后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, 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。项目建成后改善大河村村庄环境, 提升75户218人生产生活条件, 助力乡村振兴。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, 吸纳118人参与务工, 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23万元, 务工群众劳务报酬不低于财政投资41.7%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新建道路里程			3.5公里
				新建挡土墙			209米
				排灌沟渠疏浚整治			3.399公里
				新建圆管涵			110米
				新建波形护栏			1225米
	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		100%
	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		100%
	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投入			295万元
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			218人
				带动就业人数			118人
				发放劳务报酬			123万元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	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			≥90%